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发泡地毯系列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发泡地毯系列 30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发泡地毯系列 300000 套				
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19~2024.12.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45%
实际总概算	1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3 万元	比例	0.37%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对《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自贸环审〔2023〕62 号），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其他相关文件 (1)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120400801Y、2025012000801Y）。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mg/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NMHC</td><td>60</td><td>15</td><td>(1) 厂界设置监控点：4.0mg/m³；(2)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td><td>0.3</td><td>/</td><td>/</td></tr></table> 2、废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NMHC	60	15	(1) 厂界设置监控点：4.0mg/m³；(2)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NMHC	60	15	(1) 厂界设置监控点：4.0mg/m³；(2)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芜湖段）。具体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mg/L，pH 除外）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	5（8）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回顾

表2-1 现有工程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部门	验收文号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轿车内饰成型高档地毯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6月	/	2008年7月	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8】32号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轿车内饰成型高档地毯总成项目已于2008年6月取得芜湖市环保局审批。并于2008年7月2日完成轿车内饰成型高档地毯总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08】32号）。

存在问题：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5日调查发现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现1. 1#车间热压成型工序、发泡工序正在生产，发泡和部分热压成型工序单独配套的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设施未开启；部分热压成型工序单独配套的两级活性炭设施也未开启。2. 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整体验收，验收报告等材料中记载你单位主要生产设备有两套发泡龙门和发泡机，1#车间内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但验收时你单位实际仅于1#车间南侧建设了一套发泡龙门和发泡机，且1#车间内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未按环评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八项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污染源名称	环评批复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整改措施
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干式过滤器+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对全厂环保设施进行排查，对现有已建与前期环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不一致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12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整改后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新建 2#厂房作为仓库，发泡地毯生产线布设在原有的 1#厂房内）；

投资总额：17000 万元；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28 号；

立项情况：2022 年 5 月 13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开备[2022]83 号）。

环评审批情况：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对《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自贸环审〔2023〕62 号）。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5822.0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发泡地毯系列 300000 套。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汽车发泡地毯系列 300000 套。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汽车发泡地毯系列		万套	30	30	/
2	汽车内饰地毯总成系列	轮罩及护板系列	万件	40	/	已验收
3		搁物架系列	万件	40	/	
4		隔音隔热层系列	万件	40	/	
5		行李箱盖板系列	万件	40	/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生产车间内新增面积 250m ² ，年产 30 万套汽车地毯，涉及发泡工段	生产车间内新增面积 250m ² ，年产 30 万套汽车地毯，涉及发泡工段	与环评一致
	小厂房（原做仓库用）		面积 1340m ² ，一半用作仓库用，一半用于生产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24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2 号厂房	原料仓库	发泡 A 料储罐 2 个，容积为 35m ³ /个	发泡 A 料储罐 2 个，容积为 35m ³ /个，位于外部仓库	储罐个数容积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782.85m ²	2782.85m ² ，用于堆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750m ³ /a	7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1#厂房温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小厂房温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储存间扩建至 35m ² ，固废暂存间新建 100m ²	危废储存间扩建至 35m ² ，固废暂存间新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地毯面料	张	700000	70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2	异氰酸酯	吨	1500	1500	40	与环评一致
3	聚醚多元醇	吨	1500	1500	40	与环评一致
4	纸蜂窝	吨	2500	2500	10	与环评一致
5	玻纤板	吨	350	350	10	与环评一致
6	脱模剂	吨	4.5	4.5	0.6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	-------	------	-----------	-----------	----

1	发泡料搅拌线	储料罐	2	2 个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罐	1	1 个	与环评一致
3	发泡生产线	发泡龙门	2	1 台	减少 1 台
4		发泡机器人	/	1 台	增加 1 台
5		发泡机	2	2 套	与环评一致
6		模架	12	6 台	减少 6 台
7	PHC 板材线	发泡机	1	0	工序取消
8		机械手	1	0	
9		工装系统	1	0	
10	辅助生产设备	冷却循环水池	1 个(有效容 积 8m ³)	1 个(有效容 积 8m ³)	与环评一致
11	成型生产线	压机	6	/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内
12		压机	4	/	
13		压机	2	/	
14		水切割	5	/	
15		烘箱	10	/	
16		高频焊机	2	/	
17	辅助生产设备	热铆焊机	8	/	
18		超声波焊接机	3	/	
19		包边工装	5	/	
20		喷胶工装	5	/	
21		叉车	3	/	

工作制度及定员

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28 号。

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分为生产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本项目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确保厂房污染程度最低。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周边关系:项目南侧为芜湖瑞精机床有限公司,北侧为新泉汽车饰件系统(芜湖)有限公司,西侧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超级一工厂,东侧为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发泡地毯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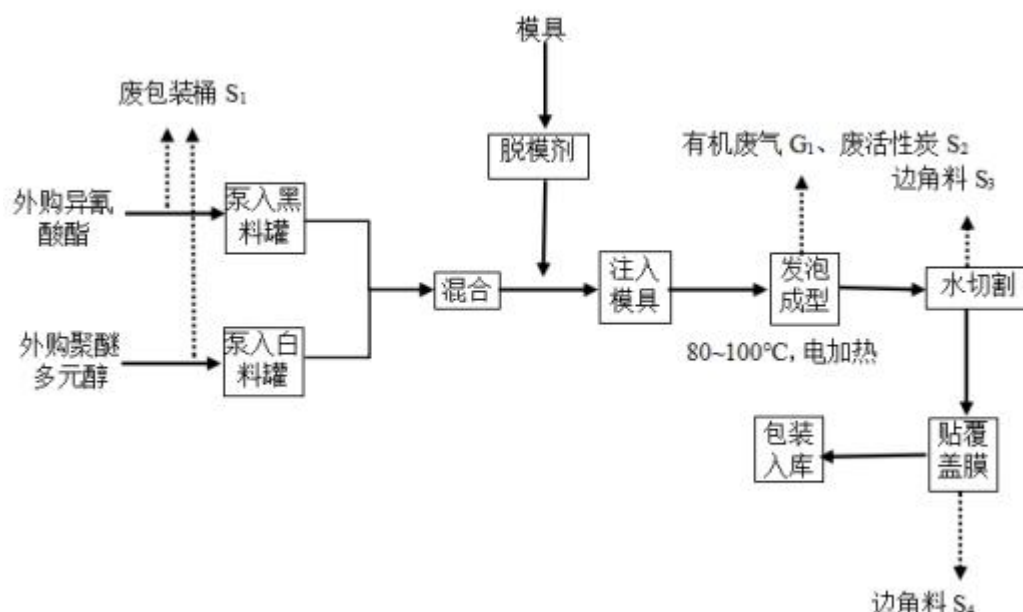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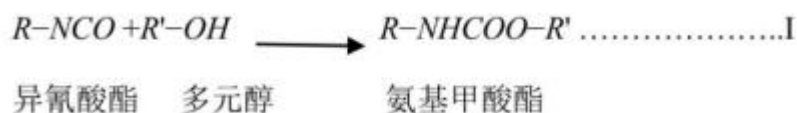
1、混合、注入模具：企业外购聚氨酯黑料（异氰酸酯）和聚氨酯白料（聚合多元醇）分别泵入发泡机配套的黑、白料罐内；随后黑料罐、白料罐内的原料通过计量泵按 1.26:1 的比例分别以很高的压力和流速注射到发泡机的混合室，在混合室中黑白料高速相互碰撞达到均匀混合，此过程会有废气产生。混合后迅速流出到注射喷枪，通过注射喷枪注入到模具内进行发泡。注入模具前需在模具上喷涂水性脱膜剂，注模工序为 3min，此过程有废气产生。物料注完后，闭合模具，然后在 80~100℃ 的条件下，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在催化剂、水等作用下在模具内进行发泡反应成型。发泡反应过程中，加热采用电加热，再通过模具将热量传递给物料，物料在模具内的发泡时间约为 6min。成型后的聚氨酯毛胚件出模后经人工修整去除毛刺，开模时间约为 3min，开模过程会有废气产生。毛胚经自然晾干后通过检验合格可包装入库。

2、发泡成型

聚氨酯是由异氰酸酯、多元醇以及其他必要的物质混合而成，当原料液混合在一起时，化学反应立刻开始进行。混合后约 40 至 60 秒，聚氨酯混合液的密度开始显著下降。

发泡原理如下：聚氨酯泡沫的形成包括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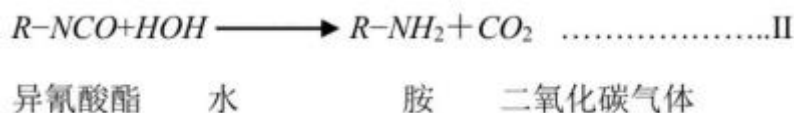
（1）聚氨酯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此反应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 (-NHCOO-) 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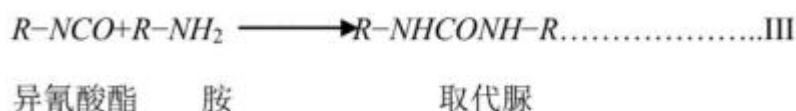
(2) 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生产不稳定的氨基甲酸，然后立即分解成伯胺与二氧化碳气体。



(3) 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分解出的胺基上的氢原子仍然较活泼，进一步的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生产含有脲基的高聚物，取代脲：



上述反应为发泡反应，反应生产 CO₂，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产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反应，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4) 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 (-NHCOO-) 进一步反应：



(5) 异氰酸酯与脲基(-NHCONH-)进一步反应：



上述 IV、V 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存在下，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整个反应的过程是高度放热放热反应，混合物中心的温度最高可达 150℃以上。反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溢出的发泡产物。企业在发泡模具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脱模

将熟化完全后的泡沫从模型中取出来，该过程会有脱模废气（G2）产生，主要排放气体是 CO₂ 和有机废气 G2（非甲烷总烃）。模具在重复利用后，需要对模具进行清理，将模具上的残留的边角料清理干净，边角料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此过程产污主要为边角料 S3。为防止发泡体粘附在模具内壁，需要在注入发泡原料前先往模具内壁喷洒脱模剂，在喷洒脱模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产污主要为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噪声（N）。脱模剂由喷枪喷在模具表面，基本上全部被产品带走，每个模具的脱模剂喷涂量极少，因此不会产生废脱模液。

4、水切割

发泡好的地毯按尺寸进行分割，采用水切割，切割水循环使用。切割过程会产生一些边角料。

5、贴膜覆盖

对发泡脱模后的产品进行贴膜，此工段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6、包装入库

将加工完成的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汽车发泡地毯系列 300000 套，与环评相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并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按照环评批复，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28 号，生产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	与环评相比，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配有减震基座，以降低噪声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要求，本项目危废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水泥地面硬化+环氧地坪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消防水池 450m ³	否
变化前后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经两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碘值 800 mg/g 的蜂窝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 个月。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有发泡机、模架等，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废含油抹布、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线	一般固废	/	固	1	1	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
2	不合格产品	生产线		/	固	1	1	
3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8 900-214-08	固	0.02	0.02	收集后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脱模剂桶	包装处理		HW49 900-041-49	固/液	0.46	0.4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固	32.76	20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48 900-214-08	液	0.5	0.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2，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化粪池	/
废气	混合浇注、发泡、脱模等工序废气：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30	混合浇注、发泡、脱模等工序废气：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	20
噪声	使用减震、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及进行维护等	3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3
固废	一般固废：新建 100m ²	10	一般固废：100m ²	10
	危险废物：扩建危废暂存间（35m ² ），并采取防雨、防腐、防渗等处理，危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35m ² ），并采取防雨、防腐、防渗等处理，危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地下水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	35	分区防渗	20
环境管理和监测	定期监测	10	定期监测	10
合计		90	合计	63

表 3-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该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28 号，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开管秘〔2022〕227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7282.85 平方米，购置总装、发泡等整套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30 万套汽车地毯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发泡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MDI 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0.95~1.07）mg/m ³ 、排放速率范围为（3.04×10 ⁻² ~3.51×10 ⁻² ）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做好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落实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6.8~7.1），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53~65）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7.26~8.04）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262~283）mg/L，BOD5 的浓度范围为（80.8~83.8）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总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优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8~63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53~55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做好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并按有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6、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厂内环保管理。
7、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登记。	已落实。建设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28 号，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开管秘〔2022〕227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 7282.85 平方米，购置总装、发泡等整套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30 万套汽车地毯的生产能力。

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委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发泡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MDI 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落实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总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优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并按有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五)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须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登记。

六、你公司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应在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表 5-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1，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G1；厂界外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4 次/天，2 天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N1、N2、N3、N4	沿南、西、北、东侧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21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24 日对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混合浇注、发泡、脱模 废气排气筒进口		混合浇注、发泡、脱模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混合浇注、 发泡、脱模 废气排气 筒(DA001)	2024.12.19	第一次	4.27	0.133	0.95	3.04×10 ⁻²
		第二次	4.17	0.134	1.07	3.36×10 ⁻²
		第三次	4.07	0.133	1.07	3.51×10 ⁻²
	2024.12.20	第一次	3.97	0.132	0.97	3.12×10 ⁻²
		第二次	3.88	0.124	0.99	3.20×10 ⁻²
		第三次	3.74	0.119	1.03	3.21×10 ⁻²
执行标准限值			--	--	60	--
监测结果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0.95-1.07）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3.04×10⁻²~3.51×10⁻²）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G1	2024.1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4.0	达标
			0.58	≤4.0	达标
			0.57	≤4.0	达标
	2024.12.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4.0	达标
			0.62	≤4.0	达标
			0.63	≤4.0	达标
G2	2024.1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4.0	达标
			0.81	≤4.0	达标
			0.83	≤4.0	达标
	2024.12.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4.0	达标
			0.93	≤4.0	达标
			0.92	≤4.0	达标
G3	2024.1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4.0	达标
			1.63	≤4.0	达标
			1.56	≤4.0	达标
	2024.12.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4.0	达标
			1.72	≤4.0	达标
			1.72	≤4.0	达标
G4	2024.1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4.0	达标
			0.89	≤4.0	达标
			0.86	≤4.0	达标
	2024.12.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4.0	达标
			0.85	≤4.0	达标
			0.82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53~1.7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氨氮（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污水总排口	2024.12.19	第一次	7.0	53	7.42	283	83.7
		第二次	7.0	58	7.54	262	80.8
		第三次	7.0	65	7.33	266	83.8
		第四次	7.1	62	7.26	274	81.4
污水总排口	2024.12.20	第一次	6.8	60	8.04	275	79.4
		第二次	6.8	56	7.83	261	76.6
		第三次	7.0	63	7.89	273	89.3
		第四次	7.0	54	7.68	265	78.0
执行标准限值			6～9	400	/	5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6.8~7.1），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53~65）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7.26~8.04）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262~283）mg/L，BOD₅ 的浓度范围为（76.6~89.3）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1	厂界南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025.2.20	61	65	达标
				2025.2.21	62	65	达标
			夜间	2025.2.23	53	55	达标
				2025.2.24	54	55	达标
N2	厂界西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025.2.20	61	65	达标
				2025.2.21	60	65	达标
			夜间	2025.2.23	54	55	达标

				2025.2.24	54	55	达标
N3	厂界北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025.2.20	58	65	达标
				2025.2.21	63	65	达标
			夜间	2025.2.23	55	55	达标
				2025.2.24	54	55	达标
N4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025.2.20	59	65	达标
				2025.2.21	62	65	达标
			夜间	2025.2.23	54	55	达标
				2025.2.24	54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8~63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53~55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VOCs 总量控制指标结果详见表 7-9。

表 7-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污染物名称	VOCs
环评核算总量（t/a）	0.189
实际排放总量（t/a）	0.0324*4800/1000=0.156
备注	气态污染物排放总量= $\frac{\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年排放小时数 (h)}}{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混合浇注、发泡、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0.95-1.07）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3.04×10^{-2} ~ 3.51×10^{-2} ）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53~1.7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6.8~7.1），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53~65）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7.26~8.04）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262~283）mg/L，BOD₅ 的浓度范围为（80.8~83.8）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8~63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53~55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由回收单位回收；废含油抹布、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验收监测总结论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生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500 米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环保设施图片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以及固废合同

附件 8 环境违法处罚

附件 9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类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发泡地毯系列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发泡地毯系列 30 万套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芜自贸环审〔2023〕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7950998839001W		
	验收单位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		所占比例（%）	0.3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7950998839		验收时间		2024.12.19~2024.12.20、2025.2.20~2025.2.21、2025.2.23~2025.2.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2	/	/	0.12	/	/	0.12
	化学需氧量	/	/	/	/	/	0.3252	/	/	0.3252	/	/	0.3252
	氨氮	/	/	/	/	/	0.0091	/	/	0.0091	/	/	0.00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0.0989	/	/	0.0989	/	/	0.0989
	悬浮物	/	/	/	/	/	0.0708	/	/	0.0708	/	/	0.0708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156	/	/	0.156	/	/	+0.15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